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

经公司对生产布局的合理规划及生产设备的优选,根据"铝箔二期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展情况测算,"铝箔二期项目"将于2012年3月末达到可使用状态、整个项目所需的固定投资为18574万元左右,原可研报告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5078万元。根据201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六次董事会、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投入此项目的超募资金为23000万元。现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公司拟将投入此项目的超募资金由2300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

从"铝箔二期项目"调整出来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将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总投资为398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9170万元。根据201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六次董事会、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5374万元投入该项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需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2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474.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0]B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364.78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净额364.7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将该资金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5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9.45万元。

鉴于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将该部分超募资金364.78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固定资产建设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需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开宇先生为审计事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需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黄开宇先生为公司审计事务部部长。黄开宇先生的简历如下:

黄开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审计事务部审计经理。历任广东新协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美的日用家电集团审计主管、审计经理;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经理、审计经理;百年科技集团审计主任。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事务部审计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

经公司对生产布局的合理规划及生产设备的优选,根据"铝箔二期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展情况测算,"铝箔二期项目"将于2012年3月末达到可使用状态、整个项目所需的固定投资为18574万元左右,原可研报告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5078万元。根据201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六次董事会、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投入此项目的超募资金为23000万元。现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公司拟将投入此项目的超募资金由2300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

从"铝箔二期项目"调整出来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将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总投资为398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9170万元。根据201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六次董事会、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5374万元投入该项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2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474.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0]B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364.78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净额364.7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将该资金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5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9.45万元。

鉴于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将该部分超募资金364.78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固定资产设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从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节约公司成本开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加快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2)上述事项与公司发展不相抵触,不影响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从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2011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7018

联 系 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打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股东签名或盖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2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474.6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1474.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0]B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364.78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净额364.7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将该资金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60.5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9.45万元,超募资金为31839.45万元。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374万元投资新建"铝箔二期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其中"铝箔二期项目"23000万元,"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537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已于2010年6月划转)。(详见2010年6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三、"铝箔二期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铝箔二期项目(年产30000吨铝箔、40000吨铝板项目)

(2)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915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50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80万元。

(3)资金来源:使用超募资金230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4)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无需新征用地。

(5)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厂房15862㎡,购置熔炼炉、连铸连轧机、冷箱轧机、中间退火炉、剪切机组和成品退火生产线等设备共70多套。

(6)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16个月

(7)项目效益预计: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年税后利润为4753.85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6.32%,投资回收期为7.13年(含建设期)。

(8)项目立项:项目经常州市武进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并取得武发改行审备[2010]458号备案通知书。

2、目前投资情况

铝箔二期项目总投资29158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3000万元,截止2011年10月31日,"铝箔二期项目"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11020.46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3、产生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经公司对生产布局的合理规划及生产设备的优选,在不影响项目产能的情况下,根据"铝箔二期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展情况测算,公司拟调整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熔铝炉、保温炉、铸轧机由原计划的8台套调整为5台套;取消2台制氮机的购置计划及其它设备调整。由此产生了相应基建费用的投入减少,预计整个项目所需的项目建设投资为18574万元左右,项目总投资22654万元,整个项目将节余6504万元。

现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公司拟将投入此项目的超募资金由23000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公司预计"铝箔二期项目"将于2012年3月末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和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拟将从"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5000万元以及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364.78万元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

五、"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

(2)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9830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9170万元,流动资金为10660万元。

(3)资金来源:使用超募资金5374万元,其余为自筹。

(4)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5)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厂房38700㎡、辅助设施25634㎡、购置熔炼炉、水平连铸机、铣面机、三辊行星轧机、三联拉设备、内螺纹成型机、在线退火炉、盘拉机、缠绕机和成品退火生产线等设备。

(6)项目效益预计: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为167690万元、税后利润为7500.23万元。

(7)项目立项:项目经常州市武进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并取得武发改行审备[2010]562号备案通知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0年7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有关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0年6月26日《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年产30000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公告》。

本项目投入"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以及从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后,项目总投资不变,将累计投入超募资金10738.78万元,相应减少自筹资金的投入。截止2011年10月31日,原计划投入的超募资金5374万元已投资完毕。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结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从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是根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节约公司成本开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加快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以及从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同时公司需将《关于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中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从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节约公司成本开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加快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2)上述事项与公司发展不相抵触,不影响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从发行费用中调整出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安排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安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我们同意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安排事项的方案。

九、备查文件

1、常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常发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常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关于常发股份将铝箔二期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投入到年产3万吨高性能精密铜管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安排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4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号文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78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66.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64,114.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青岛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胶州支行变更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详见2011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由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3214010122803493,截止_2011_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零元(零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目前无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若日后采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廖卫平、刘昊拓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5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11月与印度Monnet Power Company Limited签订钢结构制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19,888,000美元,公司近日收到合同原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MONNET电力公司(Monnet Power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Monnet公司"):一家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公司,是该项目的买方。注册地址:MONNET HOUSE, 11, Masjid Moth, Grater Kailash Part - II, New Delhi - 110048, India。法定代表人:K.L.KHURANA。注册资本:40亿印度卢比。主营业务为:电力及相关行业。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Monnet公司无业务往来。

3、本次合同的交易方Monnet公司信誉优良,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

4、Monnet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钢结构产品及高强度螺栓,采用中国港口(上海港)船上交货,供方承担装货费,但不承担卸货费的贸易方式。

2、合同总金额:美元19,888,000元(约合人民币1.26亿元)。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本合同需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11年12月第一次供货至2012年5月,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款项根据交货进度、验收等情况分批次支付。

6、违约条款:供货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价格的1%,最高赔偿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交货进度、质量保证、包装运输、保险、合同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该份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7.41%。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4、本次合同交易对手方Monnet公司是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一家大型电力企业,主要承担其国内火力发电、输变电及能源综合利用等各类工程,公司此次能与Monnet公司合作,扩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与Monnet公司签订的钢结构采购合同主要在2011年度底、2012年度上半年执行,本次合同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主要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以美元结算,US$ to RMB的基础汇率暂定2011年9月22日汇率,发货时间达到合同条件时将按发货时汇率进行变动,因此存在出现汇兑变动的情况。。

3、此次合同中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钢结构制品,为我公司技术成熟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公司保证产品符合最终检验要求并承担全部责任。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备查文件:《热电站项目钢结构供货的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1-02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3、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授权事宜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1-02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1—02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11年12月1日上午10:30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的提案

一、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日 星期四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会议室

3、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如下:

(1)法人股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与会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4日

6、会议报到时间:2011年11月29日—30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会议报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邢彤

会议联系电话:0472—2189528

传　真:0472—2189530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应按本授权书内容代本人/本单位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生效,至上述会议完毕之日失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近日接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自2011年8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延迟问题的整改方案》。

该方案对经营层及董事会在监督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责任予以明确,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须每年度末向董事会提供下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的日常交易预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数量、政策等重要条款),董事会委派审计督察部每月对所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视。财务部门在日常经营中密切关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化,一旦发现交易金额接近年度预计金额,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当就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全年预计金额变化情况及时通知董事会,若发现超过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的情形须立即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该关联交易额度。同时该方案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了解相关规则而导致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发生,并决定成立整改小组,以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为此次整改方案的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执行组长,以此确保有效推进整改方案实施。

整改方案详细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延迟问题的整改方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